

亞洲大學圖書館掃描器使用規則

91.05.29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95.08.18 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
96.02.15 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
99.09.21 99 學年度第 6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第 8 條條文
99.10.19 亞洲秘字第 0990010562 號函發布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7 次館務會議通過修訂通過第 1 條條文
103.11.06 亞洲秘字第 1030013899 號函發布

- 一、主旨：亞洲大學圖書館(下稱本館)，為便利讀者使用館藏，特於館內備有掃描器，提供讀者使用。
- 二、服務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為主，校友及校外人士亦得申請使用。
- 三、服務時間：開館後本校師生員工可於開館日開館後半小時至當天閉館時間前十分鐘提供借用掃描器服務。
- 四、使用方式：
 - (一)以掃描本館館藏為主。
 - (二)需借用掃描器之讀者請於「資料及設備使用登記表」登記，每次登記使用以 30 分鐘為限，無人登記使用時，可繼續使用。
 - (三)讀者需自備空白磁片、隨身碟等儲存工具存檔，或傳至自己的 e-mail 帳號。
- 五、收費方式：免費。
- 六、使用者未依規定程序操作，致造成機器設備損毀或故障，本館得依損壞及過失程度要求修復或賠償。
- 七、使用掃描器，請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避免誤觸法律。
- 八、本規則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